

协议编号:

怀柔区经济运行监测平台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 怀柔区经济运行监测平台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北京灵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5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马天彪

联系人：王灿

联系电话：010-69623554

受托方（乙方）：北京灵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6 层 2 单元（B 座）7C

法定代表人：祁鸣

项目联系人：苏相林

联系电话：010-57173966

甲方“怀柔区经济运行监测平台”（项目编号：11011625210200013346-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北京市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怀柔区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开发怀柔区经济运行监测平台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术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服务”指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当进行的软件（系统）开发、安装、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等其他为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必要服务，具体内容 by 本合同及附件约定。

2. “软件（系统）”指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发并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

3. “现场”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软件安装、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等服务交付的现场，由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

4. “远程”指上述“现场”之外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所在地。

5. “第三方”指除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二、委托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了保障经济运行监测平台能够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析、数据应用、工作机制的“三个闭环”。

在数据分析方面，平台将着力实现全区“宏观经济指标——中观企业群体——微观企业及承载经济指标”的双向穿透追溯闭环，抓好存量企业的分析和调度。通过政府内外部数据融合，面向经济调度的各个领域建立单独的企业数据库，实时监测各领域企业主体数量和迁入迁出情况，实时更新企业经营数据异动和互联网舆情变化。

在数据应用方面，平台将针对不同经济指标和背后对应群体的经营特点，构建 1123 产业梯次库，抓好增量企业的日常监测，构建差异化的“经济指标监测——群体经营指标异动感知——重点调度企业挖掘”的大数据分析体系闭环，为各类指标新增主体提供事实准确的分析支撑。实现区域经济指标的常态化监测和待调度企业的主动分析；从工商注册开始监测全区所有企业的主要经营指标，为企业纳统、国高新企业推荐等能提升全区经济指标的具体工作定期推荐潜力企业。

在工作机制方面，平台将落实北京市经济发展工作专班机制要求，定期集成全区各部门涉企的走访调度，构建“全区协同走访”的闭环机制，实现一定时期内同一企业各部门只走一次，减少因频繁走访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进一步提升区域营商环境。一方面对接市级企业走访服务任务，形成接收-分析-分发-走访-审核-反馈的市级下发工作业务闭环。另一方面区内开展常态化经济指标监测，指标颗粒度穿透至企业级，生成调度任务、调度目标，按照异动企业涉及的指标、产业分类、属地，派发走访服务任务，监测调度成效，对于超出职权事项，区经济专班评估后生成区领导调度督办事项，推动政策创新，形成区内经济指标调度工作闭环机制。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事项。

三、服务期限及进度计划

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即免费维护和质保期届满）止。

2.进度计划：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系统建设工作；系统建设工作完成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 30 天。试运行期结束后 6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和全部文档，甲、乙双方组织项目终验，完成项目的终验工作。乙方在验收合格前应提供驻场服务。甲、乙双方签订系统验收单视为终验合格，终验合格之日起本项目开始进入为期 1 年的免费的软件维护和质保期。项目验收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六条第 4 款。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调整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264.6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肆万陆仟元整，具体详见附件《报价清单》。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1）第一笔款：自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132.3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叁仟元整。

(2) 第二笔款：自项目终验合格后（以合同双方签订系统验收单为准）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132.3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叁仟元整。

3. 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等额有效发票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灵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 号：110926814710902

5.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7000097834

6. 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系统开发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

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 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开发阶段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乙方阶段工作的确认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等核心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因项目人员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确需更换项目人员，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第三方软件测试和安全性测试。

(5) 乙方项目验收合格时应向甲方提交相应开发设计文档、项目管理文档及软件系统，并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软件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律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等，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甲方。

(8)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9)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范围、规模及内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开发、集成、部署、交付、试运行、培训、技术文件归档等工作及系统建成后的运行维护工作。

(10)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正。

(11) 若乙方的“系统软件”进行版本升级时，则应对甲方的“系统软件”进行同步升级，升级后的软件系统同样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系统功能应优于升级前的版本。由于升级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中，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为准。

六、验收

- 1.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本项目验收工作。
- 2.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
- 3.本项目验收分为系统试运行和系统验收。乙方确保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系统建设工作，系统建设工作结束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 30 天。如由于乙方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结束后形成试运行报告。试运行结束后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和全部文档，甲、乙双方组织完成项目终验。终验合格之日起本项目开始进入为期 1 年的免费维护和质保期。
- 4.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15 天为限。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甲方应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乙方应于验收意见出具之日起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完毕，甲方应于整改成果交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二次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对乙方重新交付的整改成果经甲方二次验收仍未合格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培训

- 1.培训时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应安排在项目进度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

或根据甲方要求在建设过程中的进行安排。乙方应至少为甲方提供【2】次培训，每次不低于【8】小时，保证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

2.培训配套要求：乙方应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根据不同用户角色，提供知识培训、实操培训等多方面的用户培训。

八、技术支持与售后

1.乙方应在系统通过终验之日起，提供 12 个月的软件免费维护，维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功能修订、性能优化、故障检测等。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将其所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设备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新的技术发展通知甲方。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修改软件错误，解决系统故障。质保期为自系统通过终验之日起算 12 个月。

4.乙方应保证软件系统运行稳定、正常。免费维护和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1）电话咨询：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现场响应：自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起【1】小时内，若电话咨询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

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请求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响应，乙方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3) 其他的售后服务要求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5.项目终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备的驻场运维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乙方应保证免费维护和质保期内运行维护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变更。

6.乙方保证其所开发的系统进入免费维护和质保期内后，对系统的运维商进行必要的培训，使之符合甲方对系统运行维护的要求。

九、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交付的全部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保证，如果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权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

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著作权(包括著作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著作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前述资料应与本合同项下其他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时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归甲所有：

(1) 乙方保证在甲方提供必要的系统运行环境前提下，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为甲方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该软件建设内容的有关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等任何资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使用本系统资料(含源代码、文档等)进行二次开发。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知识产权，不得以实施本项目为目的授予使用软件、系统知识产权的许可，不得授予其他第三方使用软件、系统知识产权的分许可。

(3) 甲方发现任何涉嫌或实际侵犯其软件、系统知识产权的行为有权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乙方有义务提供合理的帮助。

十、保密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文件、技术文档、数据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

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交付、验收、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等义务，乙方延迟履行任一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含）仍未完成交付或通过验收或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两次以上（包含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经甲方合理宽限后仍不能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的，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同时甲方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5.本条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合同生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或无法继续履行的；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3）一方根本违约，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拒不履行合同的；

（5）出现其他解除合同的严重情形的。

3.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十三、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

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但应经相对方书面同意，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调整、行政命令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将出现不可抗力的相关情况说明向对方提交，特殊情况下，实在无法亲自提交的，可以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并审核同意。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达成解除合同的协议。

3.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由于服务范围或信息系统的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对相关费

用和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2.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准；若均未明确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于同一事项，本合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均有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六份，各份合同及附件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闫昕

2025年 8 月 5 日

乙方：北京灵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郑鸣

2025年 8 月 5 日